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人（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對抵押權人沙鹿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為擔保對 貴會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保證、損害賠償等以及其他一切債務，即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本金最高限額以內清償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之賠償。
- 二、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擔保物提供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致使 貴會受有損害時，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均願連帶負責完全賠償。
- 三、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對於擔保物之處分委任 貴會為全權代理人，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同時並為授權之證明，在債務之本息及各項費用未全部清償以前，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決不撤銷委任。
- 四、如 貴會認為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之擔保物不充分時，經 貴會之要求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應即刻增加相當之擔保物，或無論債務是否到期即刻償還債務之全部或一部。
- 五、擔保物之現狀如發生變動時，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應即刻通知 農會。如擬將擔保物出租、出借、典租、設定地上權等影響債務行使之行為或擬出讓擔保物、擬變更擔保物之現狀如改良、增建、拆除等情事時，均應事前徵得 貴會書面同意絕不擅自辦理，而關於擔保物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均應由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連帶負擔照付。
- 六、擔保物應由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按照市價用 貴會名義（或以 貴會為優先受益人）向 貴會同意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貴會認為必要時並得通知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加保其他各險，一切費用概歸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負擔照付，如遇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得賠償時，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仍當負責立即清償債務之本息及各項費用，或另繳擔保物決不藉口意外損失圖卸責任，如在未經領受賠款以前 貴會認為須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物時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亦願照辦。
- 七、對於土地及房屋及抵押權包括土地之水利權，與建築於該地之田寮、花圃、樹木及附屬該房屋之全部設備（包括公共設施持分），並水道瓦斯電燈等一切物件；又與本抵押不動產附連之建築物當然亦包括在本契約抵押權之範圍內。
- 八、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 貴會有權將本擔保物全部或一部轉抵押。
- 九、如抵押標的全部或一部因公徵用或其他原因，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得領取補償價款時，抵押權人有權代理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直接請求領取抵還已到期或未到期之債務，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決無異議。此項委任以本契約書為委任之證明，不另立委任狀。
- 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本筆土地及建物擔保債權金額欄所載之每筆金額僅表示計算登記書狀費之標的金額，與本件全部不動產所登記為共同擔保無關。抵押權得就各筆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不受每筆擔保債權金額範圍之限制。
- 十一、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對於本契約書約定各條款之履行應負全責，並以 本會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
- 十二、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其訴訟費用（包括 貴會律師費用）等均由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連帶負責如數賠償決不推諉。
- 十三、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願拋棄關於法院管轄之抗辯權，即同意以 貴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審理之管轄法院。
- 十四、本契約書所載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破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
- 十五、除本契約書規定各條款外，凡臺灣金融業現在或將來之一切規章，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均願遵守之。
- 十六、本其他約定事項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具有同等效力。